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君爵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君爵單方面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並指稱本公司及第一擔保人各自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條款而向本公司索取賠償合共港幣37,400,000元，有關違約包括(i)本公司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時未有披露其中一項非上市公司投資的資料；(ii)本公司未能以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完成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及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前悉數收取有關現金代價；及(iii)第一擔保人未能完全遵守該通函第17頁所披露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第(17)項條件。

本公司現正就終止及索賠以及為終止之效力以及辯護及反訴之理由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就終止及索賠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終止及索賠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君爵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君爵單方面終止（「終止」）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並指稱本公司及第一擔保人各自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條款而向本公司索取賠償（「索賠」）合共港幣37,400,000元，有關違約包括(i)本公司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時未有披露其中一項非上市公司投資的資料；(ii)本公司未能以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完成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及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前悉數收取有關現金代價；及(iii)第一擔保人未能完全遵守該通函第17頁所披露之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第(17)項條件。

本公司現正就終止及索賠以及為終止之效力以及辯護及反訴之理由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就終止及索賠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終止及索賠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合）就終止及索賠之任何重大進展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且仍未披露之須予披露重大索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